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发电”）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08会议室举行。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8,636,246,5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3,310,037,578股的64.89%。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7人
外资股股东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6,246,59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79,086,03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7,160,55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顺达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曹景山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会议 10 人；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会议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审议并批准《关于为连城发电公司、大连风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为连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217,368,057	95.15%	418,878,536	4.85%	0		是
	（2）为大连风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636,246,593	10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陶姗律师、赵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